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4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选举李曰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李曰鹏先生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李曰鹏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曰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6月出生,高级农艺师,于2005年在莱阳农学院取得农学学士学位,并于2008年取得青岛农业大学农学硕士学位。2008年7月加入公司,先后在战略发展部、办公室担任不同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曰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曰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曰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曰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05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玉晓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3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041,371,13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1.690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82,797,392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29.9084%。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73,7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825%。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823,738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7901%。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第七届董事候选人、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李玉晓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572,873	99.1551%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025,481	85.0430%	
1.02	选举李善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715,068	99.1688%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67,676	85.2847%	
1.03	选举万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991,166	99.195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43,774	85.7541%	
1.04	选举李新柱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675,593	99.165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28,201	85.2176%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740,436	99.1712%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93,044	85.3279%	
2.02	选举柳红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742,137	99.171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94,745	85.3308%	
2.03	选举王学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2,696,700	99.166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148,308	85.2518%	
2.04	选举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033,045,496	99.2005%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0,498,104	85.8465%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66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5日16时30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临时通知全体董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李玉晓、李善伟、万鹏、李新柱、李曰鹏、独立董事柳红军、王学斌、王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王军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董事李玉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选举王军(独立董事)、柳红军(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军担任主席(召集人)。

(2)选举李玉晓、王军(独立董事)、王学斌(独立董事)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李玉晓担任主席(召集人)。

(3)选举柳红军(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王伟(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柳红军担任主席(召集人)。

(4)选举王学斌(独立董事)、王伟(独立董事)、李玉晓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学斌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万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确定由总经理万鹏先生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杨功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邮编:276700

电话:0539-7198691

传真:0539-6088691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郝爱玲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出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简历

李玉晓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2月出生,李玉晓先生先后担任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助理、执行副总裁,2021年7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李玉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17,100股,是公司控股股东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玉晓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李玉晓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玉晓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万鹏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1月出生,万鹏先生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负责人。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万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万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万鹏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杨功庆先生,中国国籍,男,1983年9月出生,经济学学士。2007年至2012年在公司财务部门工作;2013年至2014年任子公司德州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任子公司菏泽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结算科负责人;2016年至2022年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2022年10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杨功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功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功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功庆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郝爱玲女士,中国国籍,女,1978年7月出生,2000年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历任财务中心科员、科长、经理、总监、财务管理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10月至2026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郝爱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爱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郝爱玲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郝爱玲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18074 债券简称:特宝转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毅玲女士

董事会秘书:曾弘霖先生

独立董事:刘昕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至11月1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oyto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6889118

联系传真:0592-6889130

联系邮箱:ir@amoyt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3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2022年4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0,990,000股股票已于2022年5月5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99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3.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97%。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6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如何处置剩余股份、是否延长存续期或其他处置安排等,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471,0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471,0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将继续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发时所作的减持等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39,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60,1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资本”),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66,471,07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88%,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禁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中邮资本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以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之股份的意向;

二、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

四、本公司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可通过协议转让、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减持,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发行人的大股东期间,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相关规定修订的,本公司将按照修订后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若本公司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且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的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向发行人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六、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6,471,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471,076	48.88%	66,471,076	0
合计		66,471,076	48.88%	66,471,07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6,471,076	36
合计		66,471,07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 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拟回购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高于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165.09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股份注销程序。

4、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5,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65.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2865万股~60.57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35%~0.067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将所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